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 113-905)

府行訴字第 1130253415 號

訴願人 ○○○

住○○○○○○○○○○○○○○○○○○○○○○○○○○○○○○

訴願人 ○○○

住○○○○○○○○○○○○○○○○○○○○○○○○○○○○○○

訴願人 ○○○

住○○○○○○○○○○○○○○○○○○○○○○○○○○○○○○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田中地政事務所（下稱田中地所）113 年 6 月 3 日中地一字第 11300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緣訴願人及訴外人○○○等 34 人，原為本縣社頭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前經其他共有人訴請裁判分割，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0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92 號裁定確定，訴外人○○○爰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檢附歷審民事裁判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向田中地所申請判決分割登記，並經田中地所於同年 10 月 6 日辦畢分割登記在案。嗣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以聲明函向田中地所、本府、法務部及內政部聲明其所有之系爭土地，因共有人○○○曾申請興建農舍，本府核發 82 彰工管字○○○號使用執照迄今仍受套繪管制，然田中地所受理分割登記，違反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4906 號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為無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等規定請登記機關（田中地所）、主管機關（本府地政處）

1 或中央上級機關(內政部)撤銷原登記。案經田中地所以系爭
2 函文函復訴願人略以：「臺端等陳情撤銷本縣社頭鄉社興段
3 767 地號土地判決分割登記一案……本案分割共有物事件，
4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 12 月 13 日 109 年度上字第
5 30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 5 月 24 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
6 92 號裁定及申請人檢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
7 明書辦理分割登記……」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8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9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10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65 條
11 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
12 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
13 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
14 言詞辯論。」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
15 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
16 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7 三、次按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
18 力。」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
19 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
20 關不得為塗銷登記。」

21 四、再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十、農業用地：指
22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
23 使用之土地：(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
24 者。(二)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
25 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26 (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
27 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
28 驗場等用地。」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1 項規定：「(第 2 項)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
2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
3 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
4 理分割。(第 3 項)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
5 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
6 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
7 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
8 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
9 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
10 (第 4 項)前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
11 五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
12 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
13 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7 日台
14 內營字第 1050804906 號令意旨略以：「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
15 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相關函釋之處理如
16 下，並自即日生效：一、停止適用本部 103 年 4 月 29 日台
17 內營字第 1030804511 號函。二、上開號函停止適用前，已
18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者，得檢附法
19 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惟其套繪及解除套
20 繪管制事項，仍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
21 理。」

22 五、復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34 號判決意旨略
23 以：「人民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規定有所請求，
24 應僅發生促請行政機關注意之效果，並不當然轉化而形成公
25 法上之請求權或申請權。且因行政機關對於非依法申請之案
26 件，並不負有作為義務，即令有未依請求而發動職權，該人
27 民亦不得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訴請行政機關
28 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

1 01 年度判字第 1097 號、101 年度判字第 855 號判決意旨參
2 照)。本件原告固同時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請
3 求撤銷被告就系爭土地所為 94 年 10 月 4 日及 94 年 11 月 4
4 日第 1 次所有權登記。惟依前述，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
5 規定，乃係有關行政機關自我省查之機制，人民不得以此作
6 為請求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依據，原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
7 17 條前段規定有所請求，應僅發生促請被告注意之效果，
8 並不當然轉化而形成公法上之請求權或申請權，而被告對於
9 其非依法申請之案件，並不負有作為義務。因此，原告自不
10 得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作為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依
11 據。從而，原告此部分起訴，亦非合法。」

12 六、未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
13 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
14 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
15 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及最高行政
16 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
17 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
18 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
19 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
20 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
21 分。」

22 七、卷查，本件訴願人雖向田中地所，聲明不服田中地所受理系
23 爭土地之分割登記，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等規定請
24 求撤銷該分割登記云云。惟查，依上開判決意旨，訴願人依
25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申請撤銷土地分割登記，僅生促請
26 田中地所注意之效果，訴願人就此並無公法上之請求權，自
27 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又按土地法第 43 條及土地登記規
28 則第 7 條規定，土地登記有絕對之效力，非經法院判決塗銷

1 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另系爭函文僅係告知訴願
2 人，系爭土地係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而辦理分割登記，以及
3 有關土地登記之效力及規定，並未變動訴願人公法上之權利
4 義務關係。準此，訴願人並無申請撤銷系爭土地分割登記之
5 公法上請求權，其 113 年 5 月 24 日聲明函，並非依法申請
6 之案件，而僅屬陳情性質。則田中地所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
7 人，僅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對於訴願人之權利義
8 務並無規制效力，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自非
9 行政處分。

10 八、綜上所述，訴願人以聲明函向田中地所請求撤銷系爭土地分
11 割登記，非「依法申請之案件」，系爭函文性質僅屬觀念通
12 知，並非行政處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準此，訴
13 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14 九、至訴願人所請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一節，因本件訴願於程序
15 上既非合法，即毋庸為實體上之審究，所請言詞辯論及調查
16 證據一節，均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17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18 規定，決定如主文。

19
20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1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22 委員 張奕群
23 委員 常照倫
24 委員 李惠宗
25 委員 蕭淑芬

1 委員 林宇光

2 委員 呂宗麟

3 委員 王育琦

4 委員 劉雅榛

5 委員 何明修

6 委員 蕭源廷

7

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9 縣 長 王 惠 美

1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13